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更換執行董事  
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一寧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一寧女士，45歲，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副總裁，為高級經濟師。李女士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物流管理學，獲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在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改革發展部工作，其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任北京控股集團改革發展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掛職產權管理處副處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李女士已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李女士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會按實際情況或職務需要向李女士提供適當報酬。

董事會並無其它有關李女士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1) 因已屆退休年齡，沙寧女士(「沙女士」)提呈辭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 (2) 為配合公司策略發展所需要以及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李力先生(「李先生」)提呈辭任為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沙女士及李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沙女士及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李先生之職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繼上述變更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一寧女士（主席）、董渙樟先生及郭銳先生。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李女士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擔任新角色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執行董事變更後，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李一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及董渙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